

第十六届辽宁省机器人竞赛 RIC 机器人 创新挑战赛（各市联赛）补充规则及注意事项

1. 所有参赛选手自带清空程序的笔记本电脑以及插排。笔记本系统盘以外所有盘符无数据，系统盘内无相关程序。如果比赛过程中发现选手携带程序入场，按弃权处理。
2. 竞赛时以裁判员口令为计时开始，以选手举手并且说“停止计时”为准，停止计时。
3. 在竞赛规则的基础上补充：
 - ① 比赛过程中，1 号机器人只允许完成投掷冰壶、回到终点、起点出发任务。除了启动 2 号机器人外，1 号机器人不允许干预 2 号机器人的运行以及 2 号机器人的任务。
 - ② 机器人在完成回到终点任务时，要求机器人控制器必须进入蓝色区域。
 - ③ 附件任务：高尔夫球任务，如果能够使高尔夫球最终停留在球洞中间区域，额外加 30 分。
 - ④ 除规定完成的任务外，明确尝试去完成非要求任务的机器人扣除该任务的相应分数。
4. 所有同学均有时间记录，秒表记录四舍五入取整数秒。
5. 竞赛轮数至少为 2 轮，取成绩之和为竞赛成绩。第二轮竞赛之前没有编程时间，所有同学共用 10 分钟调试时间。
6. 指导教师提醒学生完成每轮竞赛后签字，所有没有签字的成绩单，

按默认签字处理。

7. 比赛期间，参赛学生不允许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